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7,33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转增后上述两次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票均由7,330,000股变为10,995,000股。

近日，公司接到王东辉先生的通知：

1、王东辉先生已将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0,995,000股、10,995,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9,34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7年10月17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9,34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907,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8%；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本次解押的股份数量为21,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6,5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7%。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